

我国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19项重点举措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

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意见》围绕5方面创新,提出19项重点举措。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三是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积极推进能源革命。

四是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

五是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健全人才使

用和流动政策。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第二次例会公布成果共识清单

新快报讯 10月8日-9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在北京举行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以下简称机制)第二次例会。双方进行了务实、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形成成果共识清单。

双方重申,作为关键贸易伙伴,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妥善处理双方分歧,致力于继续稳定双边经贸关系,并使其更加平衡。双方商定,将于2027年3月召开机制第三次例会,在此之前双方将保持密切沟通,包括1月举行部长级视频会议。成果共识清单如下:

贸易和投资平衡

- 双方将继续探讨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降低部分商品关税的可能性。
- 双方将继续在贸易监测机制项下加强沟通合作,并进一步积极发挥对话机制作用,增进相互理解。
- 经密集磋商,双方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就混动汽车贸易达成谅解。
- 双方忆及电动汽车反补贴案价格承诺指导文件,并将继续电动汽车反补贴案企业价格承诺和复审相关程序。
- 双方将继续就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问题保持对话。欧方欢迎中方扩大进

口欧盟医疗器械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第九届进博会期间举办采购对接会。

6. 中方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加快对符合条件的欧盟相关成员国的区域化原则认可工作。双方同意就疫病管控的方法与技术开展交流,共同探索解除相关成员国蓝舌病输华限制的方法。
7. 双方同意继续就计算机订座系统开展技术交流。双方同意就各自化妆品及药品相关监管框架继续开展后续磋商,以进一步解决现有及新出现的市场准入问题。

8. 双方同意就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SR)开展技术对话。
9. 欧方澄清,欧盟对逆变器项目的融资指导文件不针对特定国家,双方将就该问题进一步磋商。
10. 双方同意探讨投资合作,促进彼此经济发展,并讨论开展面向未来的合作。

出口管制

11. 双方重申需进一步强化中欧出口管制对话,并欢迎就各自出口管制政策加强沟通交流,包括通过发布政策指引、组织政企交流活动、举办培训等。
12. 双方赞同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可预期性与稳定性的重要性。中方

愿通过“绿色通道”机制,为稀土及永磁体对欧出口许可审批继续提供便利。欧方将继续与成员国一道,为解决两用领域对华重点许可个案提供便利。

13. 双方重申将致力于解决出口管制领域关切,并围绕中欧两用物项合规贸易讨论了研究出台结构性便利化措施的可能性。
14. 双方在出口管制对话机制框架下达成谅解,将在列单前进行提前通报,提高列移单程序的透明度,并支持在各自法律框架下启动移单程序。

知识产权

15. 中欧双方已着手解决系统性知识产权问题并取得进展。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解决相关问题并设定阶段性目标,聚焦于有效和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更高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双方同意通过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监督进展。

世贸组织改革

16. 双方同意以开放、建设性的方式就世贸组织改革进一步加强双边沟通与合作。双方承诺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并同意讨论所有相关议题,以期取得实质进展。(央视)

皇岗口岸12日开通运行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9日发出联合公告,宣布皇岗口岸定于12日上午6时30分正式开通运行。

公告表示,皇岗口岸新联检大楼已通过验收,港深双方已完成一系列系统测试、试运行及应急演练,确认皇岗口岸已具备开通条件。经粤港两地政府协商,皇岗口岸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6时30分正式开通运行,为旅客和客运车辆提供24小时通关服务,同时暂停往来深圳皇岗口岸临时旅检楼和香港落马洲管制站的旅检服务。

据悉,皇岗口岸将采用“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旅客使用“合作查验”自助通道时,只需排队一次及出示一次证件,便可完成港深两地出入境手续。

据介绍,配合“一地两检”安排,整体通关时间将由原来的30分钟缩短至5分钟。预计口岸初期可以处理高峰日通关量20万人次,未来相信可以提升至30万人次。

车辆通关方面,皇岗口岸设置“联合一站式”车道,通关时间由此前的约10分钟缩减至约2分钟。

国产邮轮“爱达·花城号”将以香港作为母港营运

据新华社电 爱达邮轮9日在港正式发布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的航线及产品布局,“爱达·花城号”将于明年正式以香港为母港。这艘邮轮将于今年11月启航并造访香港,为旅客带来全面升级的高品质海上度假旅程。

据介绍,“爱达·花城号”将于2027年全面展开香港母港航季,预计营运近20个邮轮航次。航线设计灵活多元,增设3个海上游航次,为本地旅客提供“邮轮即是目的地”的海上体验。

爱达邮轮表示,香港兼具国际化区位优势、成熟的邮轮母港条件和多元客源基础是爱达邮轮深耕大湾区、连接国际的重要支点。此次“爱达·花城号”在香港开启母港航季,是完善广州、深圳、香港三港协同,持续深化大湾区布局的重要一步。爱达邮轮将持续增加在香港的运力投放,全力支持香港巩固亚洲国际邮轮枢纽的地位。

作为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的姊妹船,“爱达·花城号”全长341米,总吨位达14.19万,拥有2130间豪华客房和套房,可容纳约5232名旅客。邮轮在空间设计、餐饮娱乐与智能科技上进行了全面升级。

权益类基金成立门槛拟降至5000万元

据新华社电 中国证监会10月9日宣布,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拟将权益类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等产品的成立门槛,从规模2亿元、份额2亿份,分别降至5000万元、5000万份,固收类基金成立门槛维持不变。

权益类基金是公募基金参与资本市场和服务居民理财的重要产品,也是壮大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渠道。这次成立门槛的下调透露出什么信号?有什么意义?业内人士进行了分析。

增强公募基金产品逆周期布局能力。回顾市场发展历程,一些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产品可能因为短期市场情绪低迷而难以成立。适度降低成立门

槛,可以让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产品在市场低位也能够顺利成立和运作,增强逆周期布局能力。

有利于减少“帮忙资金”保成立现象。过去,较高的成立门槛在一定程度上容易导致部分基金管理人引入短期资金凑规模。降低门槛后,产品成立可以更多依托真实投资需求。

有利于丰富公募基金产品供给。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更加多元,市场需要更多权益类、配置型产品。此次修订为这些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更灵活的制度空间,也体现出了监管部门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权益投资发展的鲜明导向。

记者从证监会了解到,现行的运作管理办法修订发布已经超过10年,这次启动系统性修订,突出以投资者为本,聚焦公募基金产品投资运作中的痛点

财政部安排使用55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据新华社电 记者10月9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近日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5500亿元,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和支持地方扩大有效投资。

据介绍,此次下达地方的5500亿

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一般债务结存限额3000亿元,全部分配县区使用,专门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专项债务结存限额2500亿元,分配给今年第四季度有实际项目资金需求的地区,并向经济大省倾斜,支持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

求,新建项目聚焦“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财政部称,将指导督促各地更好衔接项目储备和债券发行,加快发行节奏,畅通拨付链条,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政策早落地、早见效。